

國立中正大學通訊工程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	140	學分包括 (1) 通識教育 28 學分 (2) 專業必修 57 學分 (3) 專業選修 <u>33</u> 學分 (4) 自由選修 (本系或外系) <u>22</u> 學分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一	二	三	四			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 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 次領域二：外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(可免修)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(至少2科)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(至少2科)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(至少2科)								
體育(0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						
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								
生活體驗及服務活動(20小時)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								
微積分(一)	4							
微積分(二)		4						
普通物理(一)	3							
普通物理(二)		3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	1	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二)		1						
計算機概論	3							
程式設計		3						
程式設計實習		1						
邏輯設計	3							
邏輯設計實驗	1							
通訊工程導論	1							
線性代數		3						
電路學(一)			3					
電子學(一)			3					
微分方程			3					

(二)專業必修共 57 學分 (續上頁)

電工實驗(一)			1					
資料結構			3					
電磁學(一)				3				
電子學(二)				3				
機率				3				
電工實驗(二)				1				
訊號與系統				3				

(三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**33** 學分

1. 本系與電機系開設之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皆可列入專業選修。
2. 在系專業選修的課程架構中，需修畢以下所列領域至少一個領域所規定之課程：

通訊系統領域：通訊原理、數位通訊導論、通訊系統專題(一)、通訊系統實驗。

電磁晶片領域：電磁學(二)、電磁波、電磁積體電路專題(一)(二)、電磁工程實驗。

網路通訊領域：通訊原理、電腦網路導論、網路技術與應用專題(一)、電腦網路實驗。

(四)自由選修至少 **22**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、電機系或資工系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。
2. 其他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內容與本系、電機系或資工系課程相同或相近者，須經學業導師認可後方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4. 本系學生選修軍訓(護理)課程之學分，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大四上學期應至少選修本系開授課程 3 學分。
2. 學生若選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「基本數學」、「微積分」及「機率」則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